

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CSEPT 測驗報名事項

主旨：依據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協助學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取得相關英文證照。

參加對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測驗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六）上午、下午；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二）至 3 月 28 日（一）。

報名方式：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網頁報名。
(https://reg.lttc.org.tw/CSEPT/Sign/Sign_List.asp)。

推動方式：請各班導師與大學英文（二）授課教師轉知同學，務必於 111/3/1~3/28 依各系分配時段擇一場次上網報名。

報名費用：採自費報名（一年級若成績達補助門檻，學校將補助報名費）。

若有同學已於一年級上學期間自行報考 TOEIC 且成績達抵免標準者，不用再報名本測驗，需自行將成績單送至語言教學組辦理成績抵免。

【成績抵免說明】

藥學系：需達 CEF B1 第一級 170 分／第二級 180 分以上；其餘各系測驗成績達 CEF A2 者（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0 學分課程，若未達標準將依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參加輔導作業；未報名或缺考者，以後需自費報考英檢測驗，持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以接受輔導。

（註：外語系依系訂標準辦理）

【CSEPT 英檢測驗時段 各系別分配表】

測驗日期	級別	報考系別	備註
111 年 5 月 14 日（六）	一級	幼保.營養.休閒.社工.生科.環管.運管.應資.多媒體.藥粧學程.觀光.醫管.醫化.職安.環工.餐旅.資管.粧品.食品.老服.生活.公安學程	1. 採自費報名(若成績達補助門檻,學校將補助報名費)。 2. 每人僅能擇 1 場次級別報考。 3. 相關報考時間與應試場次資料,最後以學校依場地調整排定公告為主。
	二級	外語系.藥學系.其他英文程度佳者	

CSEPT 輔導班預計開課班別（每班名額 45 人，未達 15 人不開班）

報名日期：111.03.14~03.25 上網報名，額滿為止（詳閱語言教學組首頁公告）

班別	上課時段	上課日期	上課教室	備註
CSEPT 輔導班 C1	週一,第 5.6 節	3/28	111.03.25 另行公告	CSEPT 輔導課程，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13 日共 6 週；每週上課 1 次，每次 2 節課（期中考週繼續上課）。
CSEPT 輔導班 C2	週二,第 5.6 節	3/29		
CSEPT 輔導班 C3	週二,第 7.8 節	3/29		
CSEPT 輔導班 C4	週四,第 3.4 節	3/31		
CSEPT 輔導班 C5	週五,第 1.2 節	4/1		
CSEPT 輔導班 C6	週五,第 3.4 節	4/1		

嘉南藥理大學(日四技)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學分 未通過之輔導作業說明

111.03.

【適用對象】

自 102 學年度訂立英文能力指標為畢業門檻之學系，必須通過此指標才能畢業

※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 A2，約為 450 小時英語學習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國中三年級的英文程度。(藥學系為 B1、外語系依系定標準)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成績抵免作業】

日四技學生一年級下學期(111年5月)需參加學校舉辦 CSEPT 考試(測驗成績藥學系一年級學生需達 CEF B1 第一級 170 分/第二級 180 分以上；其餘各系需達 CEF A2(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視為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成績未通過者才可參加輔導作業通過英文能力指標，並自行選擇個人適用可抵免方式於畢業前完成。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成績未通過之輔導作業流程】(須有一次英檢考試證明)

年級	類別	校內輔導補救課程措施
二年級		A. 自學護照 20 小時(註 1) B. 參加 20 小時補救教學課程(內容請以語言組網頁開課公告為主) 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需以自學補時數)，課程結束需參加校內統一會考測驗，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0 學分)英文畢業門檻。
三年級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節缺課(測驗成績及格)】，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須出席總時數達 14 小時)，但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
四年級		A 自學護照 35 小時(註 2) B. 參加 36 小時補救教學課程(內容請以網頁開課公告為主) 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缺席需以自學補時數)，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0 學分)英文畢業門檻。 測驗成績及格，但超過 6 節缺課，英文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

註 1

自學護照 20 枚簽核章並參加語言教學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此方案適用 2 至 3 年級)：

1. 未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者，應於二至三年級參加英文基本能力輔導。
2. 受輔導者需至本校語言教學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英文自學章或參加語言教學組安排之英文學習相關活動累計達 20 小時，方能參加語言教學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考試分數達 60 分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3. 英文基本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再累計 5 枚自學章，或參加由語言教學組安排英文相關輔導活動累計達 5 小時，方能再度參加語言教學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註：語言教學組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考試時間於網站公告。

註 2

自學護照 35 枚簽核章(此方案適用 4 年級)

若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指標者，應至語言教學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 35 枚英語自學章(可將已累計之英文護照自學章抵扣)。

參加輔導作業完成者，需填寫「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語言教學組辦理抵免審核作業。